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考慮進行潛在收購，並尋求相關集資機會。本公司正就有關潛在收購及集資進行極初步磋商，惟並未落實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倘進行交易及訂立協議，不一定導致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及集資未必一定進行，有關磋商僅處於極初步階段。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考慮進行潛在收購，並尋求相關集資機會。本公司正就有關潛在收購及集資進行極初步磋商，惟並未落實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倘進行交易及訂立協議，不一定導致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屆時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及集資未必一定進行，有關磋商僅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討論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